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條）簡介

東主 的一般責任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 條)簡介 — 東主的一般責任(第 1 版)》更正對照表

(2023 年 6 月 23 日)

項目	節	現行版本	修訂
1	2.3	<p>罪行及罰則</p> <p>(a) 工業經營東主如不遵守有關一般責任的規定，即屬違法，可處罰款五十萬元。</p> <p>(b) 工業經營東主如故意不遵守有關一般責任的規定，且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可處罰款五十萬元監禁六個月。</p>	<p>罪行及罰則</p> <p>(1) 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不遵守一般責任條文的規定，即屬犯罪—</p> <p>(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300 萬元；或</p> <p>(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 萬元。</p> <p>(2) 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不遵守一般責任條文的規定，即屬犯罪—</p> <p>(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30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或</p> <p>(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 萬元及監禁 2 年。</p>

本簡介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印製

二零零四年五月 版

本簡介可以在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免費索取，亦可於勞工處網站http://www.labour.gov.hk/public/content2_8.htm直接下載。有關各辦事處的地址及查詢電話，請致電 2559 2297。

本簡介歡迎複印，但作廣告、批核或商業用途者除外。如需複印，請註明錄自勞工處刊物《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條）簡介－東主的一般責任》。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 條）簡介

東主的一般責任

目 錄

	頁數
1. 引言	3
2. 東主的一般責任	4
2.1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 條	4
2.2 東主的一般責任要點	4
2.3 罪行及罰則	10
3. 資料查詢	11

1. 引言

促進工作安全及健康有賴東主及受僱的人衷力合作。《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訂定工業經營的東主及受僱的人有關工作安全及健康的一般責任。本簡介是協助東主明瞭一般責任條例的內容。

一般責任是一條較為廣泛的條例。它與其他安全及健康法例最大分別之處，在於它並未有列出各項安全細則，而只指定東主及受僱的人在工作安全及健康方面須負上一般責任。

一般責任是加於其他安全及健康法例，亦將一些現行法例並不包括的工作情況列入一般責任內。而東主及受僱的人須同時遵守一般責任條例及其他安全及健康法例所規定的細則。

2. 東主的一般責任

2.1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 條

- (1) 所有工業經營的東主都有責任確保所有其受僱的人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2) 上述的一般責任尤其包括下列各項—
 - (a) 須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在使用、搬運、貯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須作出安排，以確保安全和不致危害健康；
 - (c) 須提供所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所有受僱的人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d) 須確保由東主控制的工業經營所有部分都保持處於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亦須提供和保持進出該部分的途徑安全及無健康危險；及
 - (e) 須為受僱的人提供及保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2.2 東主的一般責任要點

東主的一般責任是很全面的，而且應用範圍很廣。故此，將某一間公司所應遵守的措施在此詳盡列明是不可能的。不過，所有東主應就其本身公司組織，考慮在執行職責時應採取甚麼行動。下列問題可以協助東主作出評定。但有一點必須指出，這些問題並

不能包括所有事項，亦不能顧及每一個情況，更不應視作法例規定的釋義。

(a) 設置及保持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1) 所有裝置在安全及健康方面是否達到所需標準？
- (2) 設置新裝置時有否考慮最新的良好工作方法？
- (3) 有否規定定期視察、檢查及在有需要時進行測試，以確保裝置及其安全設備沒有損壞？
- (4) 在這類情況下，由專家進行檢查是否更為適當？
- (5) 是否所有工作系統均有足夠的安全措施？
- (6) 上述措施是否有充分地執行？
- (7) 有否對工場所有運作（特別是非經常進行的）作徹底檢查，以便將危險、受傷或對健康的危害減至最低程度？
- (8) 在清潔、修理及維修的運作方面，有甚麼特別行動以確保安全？
- (9) 應否考慮推行一些特別安全工作系統，例如：「工作許可證」？
- (10) 有否定期監察工作環境，以確保在已知有毒性污染物存在時，所採用的保護措施符合現行衛生標準？
- (11) 有否進行監察，以檢查管制措施是否足夠？

- (12) 有否安排定期檢查所有為安全及健康而設的設備及器具（例如：塵埃及薰烟抽取設備、防護裝置、通道的安全安排、監察及測試器具）？
- (13) 須提供甚麼個人防護設備（例如：安全靴、安全頭盔、護眼罩、呼吸器、保護聽覺設備）？上述設備曾否派發？有否適當地安排其存放、維修、清潔及更換？須要使用上述設備的人曾否接受訓練如何使用？
- (14) 有否安排定期維修及測試電氣裝置及設備？
- (15) 有否定出緊急程序及應變措施，包括例如漏出有毒或危險物質、火警、漏出氣體等情況，同時亦包括鄰近樓宇發生危險所引致的緊急事件？

(b) 物品及物質的使用、搬運、貯存及運載

- (1) 是否已小心檢查製造方法中每種可能引致危險的物質，以確保已採取所有必須的預防措施？
- (2) 有否進行稽核，列出工作上所使用的物質，以找出任何可能會對健康及安全造成危害的物質？
- (3) 所有物質的容器有否加上正確的標籤？
- (4) 是否所有容器及處理器具均適當，或是否需徵詢專家的意見？
- (5) 有否特別留意金屬熔液的處理？
- (6) 可否改善貯存及運送的安排，使其更為安全；同時減少對健康的危害？

- (7) 樓宇內如有使用機械運送，有關操作程序是否經過嚴格評定？運送規則是否適當及有無切實執行？
- (8) 在使用運送設施方面，廠房、建築物或操作範圍在結構上是否需要作出修改，以達致安全？
- (9) 在評定處理材料或使用運送設施方面的新建議時，有否訂立適當的程序？
- (10) 可否以較少毒性或較少危險性的物質取代現時所用的物質，或改善密封的方法、或採取遙遠處理的方法，以增加安全及改善工作環境？
- (11) 有否特別留意在正常生產過程外的安全工作系統及物質處理？
- (12) 有否特別留意傳送及運送危險材料的預防措施，例如：含有高度毒性的、或含有爆炸性質的、又或是含有輻射放射體的材料？
- (13) 現行的處理物品安全方法應否再作檢討？
- (14) 是否須要就手工具、機器及流動裝置的使用進行進一步的訓練？
- (15) 所有設備是否安全貯存？
- (16) 進行中的工序有否使用不適當的機器或設備？

(c) 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

- (1) 在計劃安全及健康程序上，怎樣可以令工人合作？
- (2) 有否就有關工作上的危害、避免的方法及其他影響健康或安全的事宜，向所有受僱的人提供適當的資料及指引？
- (3) 是否每名接觸危害健康工作的工人都獲通知該等危險及預防措施？有否安排通知工人任何有關監察的結果？
- (4) 是否須要獲得有關特別設備、物質或工序的更詳盡資料？
- (5) 有否作出安排以便向僱員適當地傳遞資訊，同時使僱員亦能夠迅速及無阻地向管方提出有關安全及健康事宜的意見？
- (6) 有否向僱員提供有關法律規定的資料？
- (7) 有否為各合適階層提供足夠的技術上資料？
- (8) 有否作出安排，使所有有關的人可以使用有關安全及健康的指導性刊物（包括任何新版本）？
- (9) 有否在安全守則、避免危害健康的程序及使用安全設備三方面的訓練，作出適當的安排？在作出這類訓練時，有否考慮所要接觸的階層及受訓者的能力？督導級人員是否得到正確的訓練？是否經常監察訓練的成效及受訓者保留所學知識的程度？有否安排再次訓練在職人員及訓練新僱員？

- (10) 有否採取行動促使所有僱員具備高度的安全意識？
- (11) 所有督導級人員在管理安全工序及工作系統的職責方面，是否具備高水準的技巧？
- (12) 有否設立制度，以確定組織內須要甚麼訓練，以及個別僱員有甚麼特別需要？
- (13) 從事有特別危險性的工序的僱員是否需要某類訓練？
- (14) 所有訓練是否著重安全的工作方法？
- (15) 有否充分利用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所提供的訓練課程及設施？

(d) 工業經營處於安全狀況及提供和保持其進出的途徑

- (1) 有否考慮所有工作地點及其進出途徑是否安全？
- (2) 所有建築物有否充分遵守安全標準？是否需要作專業測量？
- (3) 是否已充分考慮各建築物的特別安全需要，如走火通道、清潔窗門工人的安全帶固定位置、及建築物維修的預定安排？
- (4) 各建築物內是否有一些不方便進入，但在某些時候(例如在觀察、控制各工序或裝置的時候)又必須進入的地方？如有的話，可否改善進入該等地方的方法？
- (5) 是否有人須要進入某些可能有特別危險性的裝置進行維修或清潔?如有的話，是否已採取適當的程序及預防措施?

- (6) 有否注意良好的廠房管理及清潔？
- (7) 有否明確指定走火通道的位置，及有否進行檢查以確保通道暢通無阻？
- (8) 有否提供及維修滅火設備？有否提供使用滅火設備的適當訓練？
- (9) 有否測試火警警報器？有否舉行火警演習？

(e) 工作環境

- (1) 樓宇內有關暖氣系統、照明設備、通風裝置及防止噪音方面有沒有任何問題？
- (2) 急救安排是否令人滿意？
- (3) 有沒有危險廢料引起的問題？

2.3 罪行及罰則

- (a) 工業經營東主如不遵守有關一般責任的規定，即屬違法，可處罰款五十萬元。
- (b) 工業經營東主如故意不遵守有關一般責任的規定，且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可處罰款五十萬元監禁六個月。

3. 資料查詢

如你對本簡介有任何疑問或想查詢其他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你可與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

電話：2559 2297（辦公時間外，將會自動錄音）

傳真：2915 1410

電子郵件：enquiry@labour.gov.hk

你亦可以透過互聯網絡，找到勞工處提供的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本處的網址是 <http://www.labour.gov.hk>

你並可透過職安熱線2739 9000，找到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各項服務的資料。